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游秀卿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568

傳真: 03-8572660

電子信箱: shengchi3050@gmail.com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000824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44681AA0C ATTCH2 (376550000A 1100082478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0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 份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7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446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偏遠地區學生能與都市學生同享優質英語教學資源,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案,旨案重點摘述如下:

(一)甄選對象及人數:

- 1、甄選類別: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)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)共4類。
- 2、甄選名額:4類教師各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,惟實際人數將依110學年度實際參與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- (二)工作內容: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







程,並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;另全職教師及全職代理教師,非授課空堂時間,須設計課程教案,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上(備)課地點: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(惟現職兼任 教師於服務學校合宜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 團隊—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商議合宜環境授課)。

(四)聘期:

- 1、全職教師: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2、全職代理教師:110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1年7月31日 止。
- 3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:110年8月16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。

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(詳實施計畫簡章):

1、報名時間:

- (1)第一次甄選:旨案奉核日起至110年5月11日(星期 二)17時止。
- (2)第二次甄選: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起至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17時止。

2、甄選時間:

- (1)第一次甄選: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 分起至17時止。
- (2)第二次甄選:110年6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 起至17時止。
- 3、甄選地點: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。
- 4、甄選方式:每人線上試教(15分鐘)、實體口試(10





分鐘)。

5、錄取公告:

- (1)第一次甄選: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 前。
- (2)第二次甄選: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- 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,係於基本授課時數外,以 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本署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英語遠 距教學,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 超過9節之限制。
- 四、為因應及規劃2030年雙語政策,請貴校推動並鼓勵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,倘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旨案聯絡人: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邱碧瑩專任助理、蔣杏媚專任助理(電話:02-23379653、02-23378615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21/04/28文 14:98:01章

